

证券代码：872833

证券简称：鹰君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金占用情况

厦门植物时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时间”）为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章绍南之妻韦伊轩控制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植物时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鹰君股份为了拓展线上交易销量，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章绍南之妻韦伊轩控制的厦门植物时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线上销售。前期为了开展业务，在2023年6月支付150万款项给厦门植物时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23年10月，鹰君股份收回厦门植物时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欠150万元款项，该项资金占用已解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资金占用款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二、整改情况

（一）对于前述资金占用，相关关联方已将款项归还，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二）补充审议及披露情况关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对此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行为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未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后续防范措施

为杜绝后续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有关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关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控制、预防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运营，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